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六、六——一號資料）
審查結果：未完，明日繼續審查。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藍美津（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府

質詢題目：請許市長依法選用具有衛生行政任用資格者擔任衛生

局長。
散會。

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卅八分至九時〇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	張忠民	李定中	陳世昌	秦茂松	陳政忠	張秋雄
	蔣乃辛	王昆和	康水木	林榮剛	郭石吉	林宏熙
	陳怡榮	陳光憲	郁慕明	黃義清	周英英	楊炯明
	闕河源	潘維剛	高熏芳	洪濬哲	黃金如	顏錦福
	周伯倫	謝英美	吳碧珠	周陳阿春	許文龍	陳俊源
	劉樹錚	徐明德	等卅二名			

14時後：張建邦 謝長廷 藍美津 高惠子 張德銘 張元成

莊阿螺 陳必強 林文郎 陳振芳 馮定國 陳健治

陳俊雄 陳勝宏 等十四名

請假議員：邱錦添 鄭興成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地政處處長：副處長許仁舉代

新聞處處長：副處長吳一榮代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李翔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松山區公所區長：代區長馬毓環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弘男代

大安區公所區長：歐文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張議長建邦（二時卅八分至七時〇三分、七時四十五分至九時〇四分）

陳副議長健治（七時〇三分至七時四十五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
朱慶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審查事項

壹、審查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六、六——一號資料）

一、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六期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政忠 謝長廷 陳怡榮 藍美津

張德銘 陳光憲 林榮剛 康水木 洪濬哲

陳俊源 吳碧珠 陳世昌 劉樹錚 林宏熙

馮定國

主計處李處長翔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審查結果：一、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增列綜合決議事項：「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符合預算法之規定，市府各督導單位對於所提動支項目須嚴謹審核，如有不當應懲處有關人員」。

（一）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顏錦福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四項：新聞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李定中 楊炯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3. 第三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4. 第九項：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5. 第二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6. 第二十六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7. 第四十一——一〇一項：各市立國民中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8. 第一〇五——二一四項：各市立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9. 第二五二項：市立社會教育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0. 第二五三項：市立動物園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1. 第二五七項：市立交響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12. 第二五八項：市立國樂團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 1. 第一項：建設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第四項：監理處
-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3.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 第一項：警察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 1. 第廿三項：古亭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2. 第廿九項：大同區衛生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 (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 發言議員：顏錦福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二項：養護工程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項：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七項：建築管理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一項：秘書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十一——三十五項：各區公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1. 第一項：社會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一項：第一殯儀館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二項：第二殯儀館

發言議員：謝英美 楊炯明 吳碧珠 張元成 康水木

張秋雄 藍美津 林榮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六期

第二殯儀館耀館長星輝說明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說明

新工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二十三項：市立雙園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二十七項：市立木柵托兒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查社會福利基金社區發展及社區救助項目調整案

發言議員：藍美津 顏錦福 張德銘 高薰芳 陳光憲

陳勝宏 洪濬哲 康水木 郁慕明

議決：一、補助社區全民運動示範及民俗體育觀摩二八九、

○○○元，修正為「補助社區青少年及兒童育樂

活動二八九、○○○元」。

二、補助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准列二四〇、○○○元。

三、補助社區老人松柏俱樂部准列四〇〇、○○〇

元。

四、餘照社會局調整項目通過。

參、審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第九號資料）

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暨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郁慕明 顏錦福 吳碧珠 張德銘 藍美津
高熏芳 蔣乃辛 黃義清 周伯倫 張元成
陳勝宏 林榮剛 康水木 黃金如 馮定國
徐明德 張秋雄 張忠民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未完，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謝英美（七月七日）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質詢題目：據外界指責警察局交通科黃員掌管停車場業務所作各項措施失當，引致民怨，影響政府形象，且黃員曾以偽證更改年齡各節，請查明處理惠復。

丁、其他事項

一、討論延長本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林榮剛 謝長廷 顏錦福 陳勝宏 陳政忠

周伯倫 黃義清 張秋雄 藍美津

議決：延長至下午九時。

二、下次會議先進行二讀會審議七十七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七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接著聽取警察局報案系統簡報，然後再進行全體審查會。

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卅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康水木 潘維剛 陳政忠 劉樹錚 闕河源 李定中

蔣乃辛 陳怡榮 莊阿螺 顏錦福 林榮剛 郭石吉

王昆和 林宏熙 張忠民 黃義清 張秋雄 陳世昌

徐明德 黃金如 楊炯明 秦茂松 高惠子 周英英

藍美津 張元成 陳俊源 等廿七名

14時後：陳必強 郁慕明 陳健治 周陳阿春 張建邦 陳勝宏

陳光憲 張德銘 謝長廷 周伯倫 馮定國 高熏芳

陳振芳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俊雄 鄭興成 林文郎

等十八名

請假議員：邱錦添 許文龍 洪溶哲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田順根 代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警察局局长：廖兆祥

環境保護局局长：副局長崔文國 代

地政處處長：副處長許仁舉 代